家事聲請狀（選任遺產管理人）

聲請人： 電話：

地址：

被 繼 承 人：

死亡時住所地︰

**為聲請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程序**：

壹、聲請事項

選任 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利害關係人（□債權人、□其他： ），惟被繼承人於 年 月 日死亡，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（□有無不明、□均已拋棄繼承）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上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。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

參、附件

□利害關係證明（ ） 份

□其他：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： （簽章）